

100013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
電話：(02)3393-0898(代表號)
網址：www.emega.com.tw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00~下午4:30

股東會通知請即拆閱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769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蘭字第0021號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拆

股東 台啓

第一聯

本次股東會紀念品為：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
7-ELEVEN商品卡面額50元 www.stockvote.com.tw
(紀念品不足時得以等值商品替代)

※防疫相關措施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075 112年-1

075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2年6月1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吉林北路5-2號
總公司營運總部五樓大會議室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法人指派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
公司本次股東會，依法行使一切股
東權利。(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6月1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2. 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3.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二、發
禁
止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委
託
書
行
為。
保
結
算
所
檢
舉
，
經
查
證
屬
實
者
，
最
高
給
予
檢
舉
獎
金
二
十
萬
元
，
檢
舉
電
話
：
(
0
2
) 2
5
4
7
7
7
三
三
。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第二聯

※紀念品領取須知※

- 股東會紀念品：7-ELEVEN商品卡面額50元。(紀念品不足時得以等值商品替代)
- 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 領取方式：
 - 股東若不克參加股東會者，欲委託徵求人出席時，請於第二聯委託書委託人處簽名或蓋章，於112年5月13日至112年6月7日(例假日除外，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洽徵求人之徵求場所(詳第四、五聯)辦理，領取紀念品，恕不郵寄。
代發紀念品之徵求場所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證券代號：8996)，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 本次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投票成功者：印出「股東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票通」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身份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股東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或駕照)等擇一皆可，於112年7月6日至112年7月10日(例假日除外)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止，至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換領紀念品，此期間非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恕不發放紀念品。
 - 親自參加股東會者：請憑出席通知書(簽名或蓋章)或出席簽到卡出席股東會，並領取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場發放至會議結束止，會後恕不補發。

075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匯撥聲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700)	局(位)號 帳(位)號 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撤銷原登記帳號，改寄支票。(加蓋原留印鑑)	

- 股東若有變更或新登記帳號，請填寫本人之存款帳號及簽名或蓋章於股東會前寄回，股東原登記匯款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 有關匯款帳號皆依 貴股東自行回函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若係由集保公司所提供之帳號時僅供參考，屆時將以於除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最新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 採匯款方式者，限本人帳號，且於發放日和除銀行匯款費用。
- 不採匯款方式者，本公司依 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於發放日扣除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後，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
- 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

005467

第三聯

